

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零报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以上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供应商若为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要求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注册证、合格证、授权过期及过期或临期、三无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由采购人根据财库[2016]205 号规定进行验收组织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实施内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提供验收清单及相关数据证明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若验收时因中标货物达不到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含重复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约定。

质保期：质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限从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本项目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供标的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的“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至采购人处核验，如未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1）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①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②承诺若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销售授权书、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给采购人核验，若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不符或虚假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 2022 年以来无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如发生产品无法如期供应或供应量不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另寻供应商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且须具备应对突发情况调换货及产品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质量承诺书、廉洁购销承诺书、该公司独立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与医院无亲属关系承诺。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标的物清单

一、高端手术灯参数（4套）

1. 光源数量：母灯灯珠 ≥ 70 个，子灯灯珠 ≥ 40 个。
2. 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9706.102-2021 要求。
3. 具备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具有单独透镜聚光，灯头流线型设计，符合 DIN1946-4 层流标准。
4. 灯头弯管处具有电容屏控制面板，尺寸 ≥ 5 英寸，可对照度，色温，光斑进行调节。
5. 中心照度 E_c ：母灯 40000 lux $\sim$ 160000 lux 之间十级可调。
6. ▲照度调节采用 DC 调节模式，不得使用 PWM 调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子母灯在 20%照度下，大光斑光柱深度实测值 $\geq 1500\text{mm}$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光斑直径：具备可调节功能，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leq 16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geq 300\text{mm}$ ；
9. 腔镜照明模式：照度不高于 500 lux，可切换三种以上颜色。（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光斑均匀性：最大光斑环境下 d_{50}/d_{10} 实测值 $\geq 65\%$ 。最小光斑环境下 d_{50}/d_{10} 实测值 $\geq 58\%$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12. 移动便捷性：灯头垂直方向（Z 方向）移动的作用力 $\leq 35\text{N}$ ，水平方向（X、Y 方向）移动的作用力 $\leq 20\text{N}$ 。
13. ▲母灯配置阴影管理系统，单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 $\geq 100\%$ ，双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 $\geq 95\%$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子母灯显色指数实测值 $R_a \geq 97$ ，子母灯显色指数实测值 $R_9 \geq 9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保存 3 个以上不同的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16.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照度固定时，调节光斑大小，照度变化值 $\leq \pm 20000\text{lux}$ 。
17.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 $\leq 3.5\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

二、麻醉吊塔参数（4台）

1. 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QC080000 认证，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2. 产品通过 ISO 11197:2019、IEC60601-1 检测标准。
3.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mm}^2$ 。
4.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geq 10\text{mm}$ 以上，最厚处 $\geq 16\text{mm}$ 以上，确保承载性能稳定。
5.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6.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 99.9\%$ 。
7.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8.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9.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5 度。
10.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11.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80000 次以上，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12.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3.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14. 吊臂工作承重 $\geq 200\text{KG}$ ，通过 4 倍工作承重 800KG 的测试。
15. 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16.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17. 旋转臂：旋转半径 ≥ 1.5 米。
18.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8 米。
19.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20. 德标气体终端 5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废气回收终端 1 个。
21.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22. 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 1 个，网篮 1 个。

三、高端电动液压手术床参数（3 套）

1. 手术床体采用四段式设计，由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水平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等；
3. 底座应设有红色的一键急停装置，用于手术过程中的紧急切断电路。
4. ▲手术床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液压历时 5h，手术台下降距离应不大于 1mm（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
6. 手术床应具有手持器控制、侧面板控制双重控制方式。
7. 床体在正常位置工作承重 $\geq 280\text{kg}$ ，在升降过程中极限承重 $\geq 350\text{kg}$ 。
8. 床体整机的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脚踏控制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
9. ▲移动手术床的推动力应 $\leq 80\text{N}$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手术床应配备可移动脚轮，配有机械刹车或电动刹车，刹车锁止时，水平施加 200N 的推力应不发生移动。
11.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70mm-1040mm。
12. 床面长度 $\geq 205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510\text{mm}$ 。
13. 床面头倾、脚倾实际检验结果 $\geq 28^\circ$
14. 床面左倾 $\geq 22^\circ \pm 5^\circ$ ，床面右倾 $\geq 22^\circ \pm 5^\circ$ 。背板上倾 $\geq 82^\circ \pm 5^\circ$ ，背板下倾 $\geq 43^\circ \pm 5^\circ$ 。
15. 腿板上倾 $\geq 35^\circ \pm 5^\circ$ ，腿板下倾 $\geq 90^\circ \pm 5^\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pm 5^\circ$ 。

附件配置

手持遥控器+立柱控制面板：1 套

记忆海绵床垫：1 套

夹持器（圆形）：1 个

麻醉屏架：1 个

托手架：2 个

四、 麻醉系统参数（1 套）

（一）主机部分：

1. 工作温度：10-40° C，相对湿度 $\leq 93\%$ ；
2. ▲ ≥ 15.6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

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3.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

4.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5. 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1 个交流电源接口，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DB9 接口，VGA 接口，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6. 主机机身具备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EEG 等监测；

7. ▲可选配单独注册证的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气源部分

1.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

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2L/min~20L/min；

3.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4.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笑空 25%~100%；

5.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5%~100%；

6. 可选配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指导医生进行低微流量麻醉，显示麻醉气体消耗量；

7. 并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8.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三）麻醉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2. 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4. 气动电控呼吸机, 通气模式: 手动, VCV, 可选 PCV、CPAP/PSV、PRVC、SIMV-VC、SIMV-PC、SIMV-PRVC。

5. 控制通气模式下:

5.1 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1500ml;

5.2 可选PR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1500ml;

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2~100次/min;

5.4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1:10;

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 5~90 cmH₂O, 步长1 cmH₂O;

5.6 PEEP设定范围: OFF, 3~50 cmH₂O, 步长1 cmH₂O;

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 10~100cmH₂O;

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 OFF, 5%~60%;

6.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6.1 触发窗设定范围: 5%~90%;

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 触发流速0.2~15L/min, 步长0.1L/min;触发压力-20 cmH₂O~-1cmH₂O, 步长-0.5cmH₂O;

6.3 压力斜坡: 0s~2.0s;

6.4 吸气时间: 0.2~10s, 步长 0.1s;

6.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 OFF, 3~60 cmH₂O;

6.6 吸气流速: 0~180L/min;

7.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7.1 分钟通气量: 0~100L/min;

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 0~3000ml;

7.3 顺应性: 0~300mL/cmH₂O;

7.4 气阻: 0~600 cmH₂O / (L/S) cmH₂O;

7.5 气道压力: -20~120 cmH₂O;

7.6 氧传感器浓度: 18%-100%;

7.7 氧浓度: 18%-100%;

8. 其他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 可选配: 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9. 呼吸力学监测: 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 能够波形同屏显示;

10. 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波形环图同屏显示；

11. 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四）呼吸回路：

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 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3.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 $\leq 2.5\text{L}$ ；

4. 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5. 可选配有辅助新鲜气体出口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Bain回路、T管回路等；

6. 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7.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

8.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9.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可选配一键冲洗麻醉气体；

10. 体外循环CPB；

11. 具备肺复张功能。

（五）蒸发罐：

1. 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 ▲挥发罐容量 $>300\text{ml}$ ，具备安全互锁功能，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六）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 $\geq 2\text{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_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_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七）监护仪参数

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2. ≥ 10.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5.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6.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顺泰血压、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彩虹血氧等参数模块。
7.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 21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0. 支持升级 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2.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3.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等；
14.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5.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6.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17. 可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表、 ≥ 2000 组 NIBP 列表、 ≥ 20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8.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19. 选配临床辅助决策功能：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等

五、可视喉镜参数（一套）

1、整机参数

- 1.1 摄像头空间分辨率： $\geq 6.351\text{p/mm}$ ，景深 5~80mm，视场角： $\geq 60^\circ \pm 15\%$
- 1.2 显示屏： ≤ 3.5 英寸 电容触摸屏
- 1.3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0^\circ - 130^\circ$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0^\circ - 270^\circ$
- 1.4 摄像头内置的 LED 光源，光照度： $> 500\text{LUX}$ ， $h=30\text{mm}$ (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 30mm 的距离，照度不低于 500LUX)
- 1.5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 640x480
- 1.6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充满电时间 ≤ 3 小时
- 1.7 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2、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2.1 防雾性能：当温度在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范围变化时，不得产生影响观察的雾层。
- 2.2 配备同一厂家的成人款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3、工作环境

- 3.1、温度：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3.2、湿度：10%~85%（非冷凝）

4、存储

- 4.1、标配 8G SD 卡：可存储 3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可存储最长 4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 4.2、可选配 32G SD 卡：可存储 12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可存储最长 16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评审方法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